

平舆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
资金项目

合
同
书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PYX-2026-01-6

发包人：平舆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内容：1. 新建溢流坝 1 座（玉皇庙乡龙王庙大港范寨村郭桥溢流坝），2. 溢流坝坝前清淤长度 0.56Km。

二、工程名称：平舆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项目

三、资金来源：豫财农水[2025]59 号

四、合同价款：大写：陆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64000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施工区域，提供施工图纸。
- 2、组织乙方确定水准点与控制坐标点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。
- 3、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工作。
- 4、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5、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聘用的不能胜任、玩忽职守、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自行聘用职员并负责支付其工资，对其职工的行为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

2、乙方负责对施工运输费、保管费、食宿费等。

3、按期完成甲方发包的工程任务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
5、竣工（或合同终止）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，保持现场清洁后支出施工设备。

七、项目经理：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田玉帅，注册号码（岗位证书编号）豫241171723832。

对项目经理的要求：

1、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任期期间，不得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经理，如若担任其他项目经理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。在本项目施工期间，每月在施工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，若少于22天的，每少一天罚款500元。有事不能到岗的须向项目总监请假，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岗。

2、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，一般情况下不应更换，如必须更换的，须经项目总监及业主同意，且更换人员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。

3、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，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特殊工程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。

八、合同工期：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。

九、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

十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，拨付至决算价款的 97%，预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维修至合格后拨付。

十一、最终价款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并经审计决算价为准。

十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水平渠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魏晓雪

委托代理人：李双

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置地大道分理处

账号：41001502926052502651